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08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曾子寧

相 對 人 簡裕霖

練瓔慧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9,700,000元，其中之新臺幣9,123,23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43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,700,000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約定自發票日起依聲請人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息0.69%計息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14年6月29日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分外，其餘9,123,23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01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02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03 止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